

中共宁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宁纪发〔2018〕8号



中共宁陕县纪委 宁陕县监委 关于严肃营商环境纪律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党组（委）：

为全面落实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关于营商环境提升的重要安排部署，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清”“亲”新型政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压紧主体责任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肩负起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干部作风提升工程”的要求，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把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作为我县效能提升的突破口，坚决铲除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隐形障碍和“潜规则”，要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各类惠企优企的政策。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取消事项的行政职权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事项的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各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并公开权责清单、中介服务清单。深化“县镇一体化”审批，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合并审查、集约审批、一站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完善落实项目服务“一条龙”服务机制，强力推进“四个一”企业帮扶制度落实。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坚决纠正“滥检查、乱处罚、不作为、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和干扰。

二、严明十项纪律规定

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坚决遵守以下规定：一是严禁在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变通”“打折扣”“设路障”；二是严禁在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改革中搞形式主义、推脱责任、不兑现承诺；三是严禁在惠企优企政策落实中设置不合理前置条件；四是严禁在涉企服务中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无端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中介机构办理；五是严禁利用职权在企业搭股经商，强制、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六是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吃拿卡要”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七是严

禁随意性执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违规执法行为；八是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企业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等。九是严禁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限制或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和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私利。十是严禁其他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损害企业利益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的监督检查问责力度，准确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要畅通举报渠道，对反映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进行系统排查，优先办理、限时查处，对违反“十条禁令”的，坚决从严从快从重处理，要严格追责问责，对问题严重，性质恶劣的，实行“一案双查”，既问责具体责任人，又要问责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凡破坏营商环境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十大行动”牵头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制定更具体、操作性强的部门纪律规定。县纪委监委将就“十大行动”开展情况和纪律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作为各级各部门“干部作风提升工程”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共宁陕县纪委

宁陕县监委

2018年5月2日

中共宁陕县纪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